

贵港市覃塘区卫生健康局

覃卫健函〔2024〕156号

关于同意覃塘区东龙中心卫生院建设急诊重症 监护室工程的批复

覃塘区东龙中心卫生院：

你院于2024年12月11日上报的《关于建设急诊重症监护室工程的请示》（东卫报〔2024〕2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院建设急诊重症监护室工程，总预算约为619377.50元，资金来源2024年度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。请你院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。

贵港市覃塘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12月26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